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解惑時間實施要點

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加強學生輔導機制，明訂專任(案)教師須於上課時間外，另行安排解惑時間(Office hour)，以協助學生解決課業與生活問題，特訂定「教師解惑時間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全體專任(案)教師。
- 三、實施方式：
 - (一)課程解惑時間每週至少二小時，擔任導師者尚需增加二小時導生生活解惑時間，共計至少四小時，時段以週一至週五時間為宜。
 - (二)各院所系教師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排定解惑時間。
 - (三)授課教師須於第一次上課時向修課學生宣導其所安排之解惑時間；若教師異動解惑時間，須轉知修課學生及所屬院所系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